

「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法律, 2015.2.6., 修正]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
《進出口條例》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出口

” “

、

輸出

” (

export

)指將任何物品從香港運出或致使任何物品從香港運出；

“

未列艙單貨物

” (

unmanifested cargo

)指任何未有在艙單上記錄的貨物；

“

生產通知書

” (

production notification

)指第 6AB(1)條所規定須呈交的通知書；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2 條增補)

“

托運

” (

consign

)指將物品交付或轉交某人保管，以便由該人將該物品交付或轉交另一位指明的人；

“

住用處所

” (

domestic premises

)指任何純粹作居住之用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

“

走私

” (

smuggling

)指在違反本條例或違反管制任何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下將任何物品輸入、輸出、從船上卸下、裝船、卸在陸上、運載、運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車輛

” (

vehicle

)指用於或可用於陸上(不論是用於道路或軌道)並以任何方式拉動、驅動或帶動的各種運送或運輸工具或其他流動裝置；

“

法庭

” “

、
法院

” (court)
)包括裁判官；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2 條增補)

“
保安裝置
” (security device)
)指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發出人的裝置；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
指明代理人
” (specified agent)
)指附表 3 所指明的團體；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指明團體
” (specified body)
)指附表 2 所指明的團體；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指由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該等服務是為根據本條例將資料傳予關長或署長，或由關長或署長將資料傳回的；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香港國際機場
”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指《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5(1)(a)條所提述的機場；

(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

飛機

” (

aircraft

)指任何可憑空氣的反作用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的機器；

“

航空托運單

” (

air consignment note

)及“空運提單”(air waybill) 指 ——

(a)

附有飛機的擁有人、經營人、租用人、指定代理人或機長的簽名的任何文件；及

(b)

記錄飛機的貨物托運合約詳情的任何文件；

“

航空轉運貨物

” (

air transshipmen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

海關人員

” (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指任何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所指明職位的人；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2 條修訂)

“

許可證

” (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授權書或准許證，以及包括根據本條例發出並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交持證人的許可證；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
船長
” (
master
)，就船隻而言，指當其時指揮或掌管該船隻但並非領港員的人；

“
船隻
” (
vessel
)包括為運載人或物品而用於航行的各類型船隻，且不論該船隻是否靠機械驅動和不論該船隻是否由另一船隻拖動或推動；

“
貨物
” (
cargo
)指任何進口或出口的物品，但不包括 ——

- (a) 輸入或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必需的裝備、物料或燃料；
- (b) 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合理需要耗用的食物及其他供應品；
- (c) 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為自用而合理需要的私人物品；
- (d) 任何下述文件 ——
 - (i) 與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運載貨物有關的文件；或
 - (ii) 與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辦事處來往業務有關的文件；
- (e)

藉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乘客放於其私人行李或藉其攜帶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及

(由 1979 年第 78 號第 2 條增補)

(f)

任何過境物品，除非該物品是禁運物品而不屬於(a)至(e)段所指的物品；

(由 1991 年第 65 號第 2 條增補)

“

進口

” “

、
輸入

” (

import

)指將任何物品帶進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帶進香港；

“

提單

” (

bill of lading

)指 ——

(a)

附有下列人士簽名的任何文件 ——

(i)

船舶的擁有人、租用人、代理人或船長；或

(ii)

車輛的擁有人、租借人或掌管人；及

(b)

記錄船隻或車輛的貨物托運合約詳情的任何文件；

“

電子紀錄

” (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

資料

” (

information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

禁運物品

” (

prohibited article

)指下列任何物品 ——

(a)
根據本條例條文禁止進口或出口的物品；

(b)
須符合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才准進口或出口的物品；或

(c)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管制進口或出口的物品，而該物品並非為獲豁免不受禁止或管制的過境物品；

“

違禁品

” (

contraband

)指在違反本條例或違反管制任何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下輸出、輸入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物品；

“

過境物品

” (

article in transit

)指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由 1996 年第 40 號第 2 條修訂)

“
署長
” (
Director
)指工業貿易署署長及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但在使用“工業貿易署署長”(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一詞時，不包括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認可生產通知書
” (
validated production notification
)指根據第 6AC(1)條認可的生產通知書；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2 條增補)

“
編號
” (
reference number
) ——
(a)
就任何生產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AB(2)(d)條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b)
就任何認可生產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AC(2)條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2 條增補)

“
擁有人
” (
owner
)，為施行第 VI 部的目的除外 ——
(a)
就物品而言，指任何本身為或顯示自己為該物品的擁有人、進口商、出口商、收貨人或代理人的人，或任何本身為或顯示自己為管有該物品或享有

該物品實益權益的人，或任何本身為或顯示自己為控制該物品或對該物品具有處置權的人；及

(b)

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言，指 ——

(i)

其註冊擁有人 and 任何顯示自己為其擁有人的人；

(ii)

任何以代理人身分代該擁有人處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運載貨物的人；

(iii)

任何已租用或租借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及

(iv)

任何當其時控制或管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

“

機長

” (

commander

)，就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經營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或如無任何該等空勤人員被如此指定，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人；

“

機場貨物轉運區

” (

cargo trans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指 ——

(a)

香港國際機場內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35 條指定為禁區的任何部分；及

(b)

海關關長根據第 2AA 條認可的任何範圍；

(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69 條修訂)

“

艙單

” (

manifest

)指任何擬備作為艙單並載有第 17 條所訂明詳情的紀錄，但不包括任何載有同樣或類似詳情而並非特別擬備作為艙單的紀錄；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
聲請人
” (
claimant
) —

(a)
指聲稱為根據第 VI 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的人；

(b)
指聲稱為根據第 VI 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之指定代理人；

(c)
指在根據第 VI 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時管有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人；或

(d)
指聲請對根據第 VI 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具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且該人根據該部提出聲請或呈請；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2 條增補)

“
獲委任人員
” (
appointed officer
)指獲署長根據第 4A 條委任的人；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增補)

“
獲授權人員
” (
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關長根據第 4 條授權的人；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轉運貨物

” (

transhipment cargo

)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進口物品 ——

(a)

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並且

(b)

是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並已經或將會在出口前搬回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或移送至另一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而不論其是否或會否直接在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之間移送，亦不論其在進口後會否在香港卸下和儲存，以待出口；

(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

關長

” (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69 條修訂)

(由 1991 年第 65 號第 2 條修訂)

2AA.

認可機場區的部分為貨物轉運區

(1)

海關關長可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指明為機場區的範圍內的任何範圍，認可為機場貨物轉運區的部分。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70 條修訂)

(2)

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屬附屬法例。

(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2A.

本條例對《保護臭氧層條例》的適用

本條例的下述條文在應用於任何事物時，如該事物是可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發給許可證的，或是可根據該條例禁止輸入或輸出的，則 ——

(由 1993 年第 26 號第 6 條修訂)

(a)

在第 20、21、33、34 及 36 條中，凡提述“許可證”之處，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發出的許可證；

(由 2003 年第 33 號第 2 條修訂)

(aa)

在第 8 及 9 條中，凡提述“進口許可證”或“許可證”之處，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進出口許可證；

(由 2003 年第 33 號第 2 條增補)

(ab)

在第 11 條中，凡提述“出口許可證”或“許可證”之處，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發出的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許可證；

(由 2003 年第 33 號第 2 條增補)

(b)

在第 8、9、11 及 36(1)(b)條中，凡提述“本條例”之處，均作為提述《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

(c)

在第 5、20(在第(1)(a)款中首次提述者除外)、20A、21、23 至 28、33、34、36(1)(c)及 37 條中，凡提述“本條例”之處，均作為包括提述《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由 1989 年第 24 號第 18 條增補)

第 IA 部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特別條文

(第 IA 部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3 條增補)

2B.

關於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推定

(1)

如關長或署長接收到的資料，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則顯示該資料的發出人的身分已藉使用某保安裝置而認證的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 (a)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提供該資料的證明；及
- (b) 是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證明。

(2) 如關長或署長接收到的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2D 條獲授權的指明代理人送出的，則 ——

- (a)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該資料的提供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提供該資料的人；及
- (b) 在該資料中點名為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視為作出該陳述或聲明的人。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代替)

2C.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 ——

-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2D.

指明代理人的責任

指明代理人不得代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任何資料，除非該代理人已獲得該人以書面授權可以如此行事。

第 II 部 行政決定及上訴

3.

署長發出、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的酌情決定權

(1)

署長可發出本條例所規定的任何許可證，並可於該許可證上附加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件。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可將其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許可證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

(3)

署長如信納許可證持有人已依據向其發出的許可證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則不得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該許可證。除非發出許可證所關乎的物品，是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戰略物品，而署長亦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必須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許可證，則屬例外。

(4)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如署長信納其所發出的任何許可證是由於許可證申請人就任何事實作出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或作出任何其他不法作為而導致的，則署長可隨時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許可證。

(5)

凡被署長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許可證(該許可證乃以紙張形式發出)和該許可證的所有文本(不論是由持證人或任何其他人所管有)，均須由持證人立即交還署長。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4 條修訂)

(6)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

(7)

署長可向許可證持有人送達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許可證的通知書，而在下述情況下該持有人須被當作為已獲送達該通知書 ——

(a)

如該通知書是以面交方式交付給該持有人或申請人；或

(b)

如該通知書是致予該人，並且是留置在該人經常的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或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地址；或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4 條修訂)

(c)

如該通知書是經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予該人。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4 條增補)

(8)

除非本條例條文規定許可證須按某種訂明的格式，否則署長可決定任何許可證或任何許可證申請書的格式，以及可決定提出許可證的申請的規定。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4 條修訂)

(9)

署長可將本條授予或委予他的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獲委任人員。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關長委任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關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獲保安局局長認可的人、任何警務人員及任何其他公職人員，以行使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9 年第 16 號第 2 條修訂)

4A.

獲委任人員

署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以行使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獲委任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獲委任人員的任何職責。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增補)

5.

關長或署長及其他公職人員須符合行政長官的指示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就關長或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除外)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發出其認為是適當的指示。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關長或署長，以及所有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時，須遵從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6.

向行政長官提出的上訴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任何人如因關長或署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除外)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時作出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感到受屈，可於獲通知該項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或於他知悉該項決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日期(以較遲的日期為準)起計 14 天內，或於行政長官就任何個別情況而容許延展的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形式，就該項決定、作為或不作為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行政長官於考慮按照第(1)款提出的反對後，可確認、更改或推翻關長或署長或其他公職人員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或代以其認為是適當的其他決定，或作出其認為是適當的其他命令。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本條的規定，並不使任何人有權根據本條就行政長官或任何法院的任何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提出反對。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第 IIA 部

若干出口紡織品的生產通知書

(第 IIA 部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3 條增補)

6AA.

本部的定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部中 ——

“
生產
” (production)
)就任何指明紡織品而言，指規例為本定義而訂明為製造該等紡織品的工序；

“
指明紡織品
” (specified textiles)
)指規例為本定義而訂明的紡織品；

“
要項
” (material particular)
)就任何生產通知書而言，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詳情 ——

第 6AB(2)條所規定該通知書須載有的；及

(a)

規例為本定義而訂明為具關鍵性的；

(b)

“
准許期間
” (permitted period)
)指規例為本定義而訂明的期間；

“
規例
” (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第 31 條訂立的規例；

“
發出
” “
、
發給

” (issue

)就任何文件而言，包括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發出或發給。

(2)

本部只適用於為出口往規例為本條訂明的國家或地方而生產的指明紡織品；除此之外，本部不適用於其他指明紡織品。

(3)

規例可就豁免任何若非獲豁免則屬本部適用的指明紡織品使其免受本部管限而訂定條文。

(4)

生產通知書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編號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編配。

6AB.

呈交生產通知書

(1)

任何人除非在准許期間內或在署長憑其酌情決定權就個別情況容許的其他期間內，就任何指明紡織品向署長呈交通知書，否則該人不得開始進行該等紡織品的生產，亦不得透過其他人開始進行該等紡織品的生產。

(2)

生產通知書須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和載有署長指明的詳情及聲明；

(b)

以紙張形式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向署長呈交；

(c)

按照署長決定的其他規定呈交，並須附加或載有署長決定的其他資料；及

(d)

經署長編配編號。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呈交的生產通知書所載有的要項有任何變更，而 ——

(a)

該通知書並非認可生產通知書，則該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將有關變更通知署長；

(b)

該通知書屬認可生產通知書，則該人須在要項變更之後的 14 天內(但無論如何必須在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紡織品申請許可證之前)，以書面通知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將有關變更通知署長。

(4)

若無本款則本應就任何紡織品遵從第(1)款的人 ——

(a)

如履行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承諾 ——

(i)

就該等紡織品作出的；及

(ii)

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H)第 8(3)條作出而與第(1)款的規定相若的，則

(b)

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後的 30 天內，
無須遵從第(1)款。

(5)

任何人從他就任何紡織品遵從或須遵從第(1)款當日開始，便無須就該等紡織品履行第(4)(a)款所提述的承諾；據此，《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H)第 12(2)(c)條就該承諾在關乎該等紡織品的範圍之內而言，並不適用於該承諾。

6AC.

生產通知書的認可

(1)

如 ——

(a)

任何生產通知書符合第 6AB(2)條的規定；及

(b)

署長信納呈交該通知書的人 ——

(i)

已經或將會遵從在該通知書內所作的聲明；及

(ii)
有能力或將會有能力遵從署長擬根據第 6AD(1)條施加於該通知書的條件
(如有的話),

則署長須認可該通知書。

(2)
署長認可任何生產通知書的方式是編配一個編號予有關通知書, 並在該通
知書上註明該編號。

(3)
署長須將認可生產通知書發給向署長呈交該通知書的人。

(4)
署長可規定就任何指明紡織品發給許可證的申請, 須有關乎該等紡織品的
認可生產通知書支持。

6AD.

署長就認可生產通知書的酌情決定權

(1)
署長可在他發出的任何認可生產通知書中, 指明或提述他認為適合施加的
條件, 以規限該通知書。

(2)
署長可應某份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持有人的要求, 將該通知書取消。

(3)
如署長覺得 ——

(a)
施加於任何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條件或在該通知書中作出的聲明未獲遵從;
或

(b)
有人就該認可生產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則署長可將該認可生產通知書撤銷或暫時吊銷。

(4)
署長可向任何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持有人送達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認可
生產通知書的通知, 而在下述任何情況下, 該持有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
況下須被當作為已獲送達有關該項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的通知 ——

(a)

該通知是以面交方式交付給該持有人或(如該持有人是合夥的話)顯然是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或顯然是該合夥所僱用的人；

(b)

該通知是致予該持有人，並且是留置在該人經常的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或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地址；或

(c)

該通知是經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交該持有人。

(5)

已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持有人，須立即將該通知書以及所有由署長發給他的該通知書的文本交還署長。

(6)

任何人均不得使用任何已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認可生產通知書或引用其編號，以作與輸出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紡織品有關連的任何用途。

(7)

任何人違反第(5)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

署長可將本部授予或委予他的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獲委任人員。

第 III 部 禁運物品等*

編輯附註:

*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6A.

輸入和輸出戰略物品的限制

(1)

在本條及第 6B 條中，“

規例

” (

Regulations

)一詞，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2)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規例內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否則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 7 年。

第(2)款不適用於 ——

(a) 過境物品，除非該物品是規例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

(b) 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除非該物品是規例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而輸入或輸出該物品的人已就該物品的轉運根據規例第 2A 條獲授予豁免。

(由 2000 年第 29 號第 2 條修訂)

(4) 除非根據並按照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任何人如在下列的情況下輸入或輸出規例內附表 3 所指明的物品，或輸入或輸出任何載有關於規例內附表 3 所指明的物品的資料的技術文件 ——

(a) 如他明知該物品或文件是擬用作或相當可能會用作規例內附表 4 所指明的活動的用途；或

(b) 如有合理理由使他相信該物品或文件會被用作該活動的用途，

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 7 年。

(5) 就第(4)(b)款所訂的控罪，被控犯該罪的人如證明他已就該物品或文件的擬作用途進行一切合理查詢，並且已信納該物品或文件不會用作規例內附表 4 所指明的活動的用途，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3 條增補)

6B.

為施行第 6A 條而由署長作出的命令等

(1)
署長可藉命令將規例內的附表取代或將該等附表修訂以便在其內加入或刪除某項或某類物品，或藉命令將規例內附表 4 所指明的活動增補或刪除。

(2)
署長須將第(1)款所指的命令刊登憲報，並須在該命令刊登後的下次立法會會議當日，安排將該命令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3)
立法會可在該命令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當日之後的 28 天內，藉決議廢除該命令。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4 條修訂)

(4)
如該 28 天的期限，若非因有本款的規定，會在立法會會期結束或立法會解散之後而在下一屆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期之前屆滿，則該期限須延至該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期的翌日屆滿。

(5)
立法會可於第(3)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命令 ——

(a)
(就第(3)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3)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由 2002 年第 8 號第 4 條代替)

(6)
第(3)或(5)款所指的決議，須於該決議通過後的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延展的期間內，在憲報刊登。

(7)

如立法會未有在廢除第(1)款所指的命令的期限屆滿前根據本條藉通過決議廢除該命令，該命令須於署長在該期限屆滿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4 條修訂)

(8)

在本條中，“
立法會會議
” (

sitting

)一詞，在計算時間時，指立法會會議開始當日，並且只包括議事程序表內列有附屬法例的一次立法會會議。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30 條增補)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6C.

輸入某些禁運物品的限制

(1)

除《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第 3 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該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物品。

(2)

任何人就《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任何物品而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3)

任何人就《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任何物品而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5 條增補。編輯修訂——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6D.

輸出某些禁運物品的限制

(1)
除《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第 3 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 否則不得將該規例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 向該附表內與第 2 欄相對的第 3 欄所指明的國家或地方輸出。

(2)
除《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D)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第 3 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 否則不得在少於 250 總噸的船隻或藉該等船隻輸出該規例內附表所訂明的任何物品。

(3)
任何人就《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而違反第(1)款的規定,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4)
任何人就《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而違反第(1)款的規定, 或違反第(2)款的規定, 即屬犯罪, 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5 條增補。編輯修訂——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6E.

在香港水域運載訂明物品等的限制

(1)
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 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放置或安排放置或管有訂明物品。

(2)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的擁有人, 如無合法辯解, 不得准許在其船隻上放置或運載訂明物品。

(3)

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船隻在船隻上運載訂明物品，或使用船隻拖動另一艘在其上有訂明物品的船隻。

(4)

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船隻拖動並非在另一船隻上的訂明物品。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93 條代替)

(5)

為施行第(1)、(2)及(3)款，“
合法辯解
” (

lawful excuse

)一詞，指該物品是放置於船隻上，或是在船隻上運載，或是使用船隻將該物品運載或拖運 ——

(a)

而該船隻是重 250 總噸或以上的船隻，以及該物品是為真正進口或出口的；

(b)

而上述行為是為在香港境內將該物品交付往一艘重 250 總噸或以上的船隻，以及該物品是為真正進口或出口的目的，且有裝運單據隨同者；

(c)

而該物品是來自香港境內另一艘重 250 總噸或以上的船隻，以及該物品為真正進口或出口的目的，且有裝運單據隨同者；

(d)

而該船隻是重 250 總噸或以上的客輪(渡輪船隻除外)；

(e)

而該船隻是《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所界定或是《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所界定的來往 ——

(由 2005 年第 24 號第 55 條修訂)

(i)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澳門的地方的渡輪船隻；或

(ii)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中國另一地方的渡輪船隻；

(由 1999 年第 64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f)

而該船隻是 ——

(i)

(由 2005 年第 24 號第 55 條廢除)

(ii)

獲運輸署署長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准許在香港水域往來航行 2 個或以上地點的渡輪船隻；及

(iii)

按准許航線行走的渡輪船隻，但不包括在並非香港島的島嶼設有停靠點的航線；

(g)

而上述行為是由乘客作出的，或該物品是屬於該乘客行李的一部分，且是供該乘客本人使用而非作為生意或業務用途者，又該船隻是 ——

(i)

(由 2005 年第 24 號第 55 條廢除)

(ii)

獲運輸署署長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准許在香港水域往來航行 2 個或以上地點的渡輪船隻；及

(iii)

按准許航線行走的渡輪船隻；

(h)

而上述行為是由乘客作出的，或該物品是屬於該乘客行李的一部分，且是供該乘客本人使用而非作為生意或業務用途者，又該船隻是 ——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作為第 I 類別的船隻而領有海事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者；或

(ii)

根據該規例作為第 II 類別的船隻而領有海事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且根據在該規例第 15 或 19 條下發出的牌照獲允許運載乘客者；

(由 2005 年第 24 號第 55 條代替)

(i)

而上述行為是根據為施行第 6D(2)條而發出的出口許可證作出的；

(j)

而該物品是為船上工作人員或乘客在該船隻上時自用的；

(k)

而上述行為是根據關長發出的運載許可證(根據《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I)發出該許可證)所作出的,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以及包括在上述(a)、(b)、(c)、(d)、(e)、(f)、(g)、(h)、(i)、(j)或(k)段所列的任何情況中管有在該船隻上的訂明物品。

(6)

為施行第(4)款, “
合法辯解
” (

lawful excuse

)一詞, 指物品是由船隻根據運載許可證(該許可證是由關長根據《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I)發出)拖運。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7)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的規定, 即屬犯罪, 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8)

在本條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訂明物品
” (

prescribed article

)指《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I)附表所訂明的物品；

“
航運公司
” (

shipping company

)指為進口或出口的目的而從事運輸物品業務或安排物品運輸的公司；

“

渡輪船隻

” (

ferry vessel

)指在香港水域內為運載乘客及物品而定期往來航行 2 個或以上地點的船隻；

“

裝運單據

” (

shipping document

)指由航運公司或其在香港的代理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是為 ——

(a)

授權在香港交付進口物品；或

(b)

指示一艘在香港的船隻的船長接收物品，並將之輸出香港。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5 條增補)

6F.

為施行第 6C 至 6E 條由署長作出命令等

(1)

署長可藉命令修訂 ——

(a)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或 2 的第 2 部；

(b)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c)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I)附表。

(2)

署長須將第(1)款所指的命令刊登憲報，並須在該命令刊登後的下次立法會會議當日，安排將該命令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3)

立法會可在第(1)款所指的命令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當日之後的 28 天內，以任何符合本條的方式藉通過決議修訂該命令。

(4)

如該 28 天的期限，若非因有本款的規定，會在立法會會議結束或立法會解散之後而在下一屆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期之前屆滿，則該期限須延至該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期的翌日屆滿。

(5)

立法會可於第(3)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命令 ——

(a)

(就第(3)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3)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由 2002 年第 8 號第 5 條代替)

(6)

第(3)或(5)款所指的決議，須於該決議通過後的 14 天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延展的期間內，在憲報刊登。

(7)

第(1)款所指的命令 ——

(a)

如立法會未有在修訂該命令的期限屆滿前根據本條藉通過決議修訂該命令，該命令須於署長在該期限屆滿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b)

如立法會根據本條藉通過決議修訂該命令，該命令須於根據第(6)款將該決議刊登在憲報當日起實施。

(8)

在本條中，“
立法會會議
” (

sitting

)一詞，在計算時間時，指立法會會議開始當日，並且只包括議事程序表內列有附屬法例的一次立法會會議。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5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7.

禁運物品進口後的管有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輸入任何禁運物品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其擁有人須保留該禁運物品的管有，直至出現下列情形為止 ——

(a)

如該禁運物品須符合許可證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始准輸入者，則直至有人向他出示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就該禁運物品而發出的有效進口許可證為止；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直至關長就移離或貯存該禁運物品而向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發出書面指示為止。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由 1980 年第 60 號第 2 條修訂)

(3)

就第(1)(a)款所訂的控罪，被告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與該控罪有關的物品乃屬禁運物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 1998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修訂)

8.

向署長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獲發給進口許可證的人，須在物品進口後 7 天內，向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提交該許可證。

(2)

在進口許可證依照第(1)款提交後，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

(a)

如信納該進口許可證上並無任何條件禁止他將該物品交予收貨人，則可將該物品交予收貨人；及

(b)

須在收到該進口許可證後 7 天內 ——

(i)

將該進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代替)

(2A)

如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第 11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9.

就部分裝運的貨物須交付進口許可證及艙單

(1)

如輸入的物品在根據本條例所發進口許可證涉及的托運物品中只佔一部分，獲發該許可證的人須在該物品輸入後 7 天內，向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提交 ——

(a)

該進口許可證，並在其上批署作此註明；及

(b)

一份由他簽署的聲明書，述明該輸入的物品在所發許可證涉及的托運物品中只佔一部分。

(2)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在收到持證人依照第(1)款提交的批署進口許可證及聲明書後 ——

(a)
如信納該進口許可證上並無任何條件禁止他將該物品交予收貨人，則可將該物品交予收貨人；及

(b)
須在收到該進口許可證及聲明書後 7 天內 ——

(i)
在該許可證上批署，並將該許可證交回獲發該許可證的人；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代替)

(ii)
將該聲明書交付署長；及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代替)

(i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入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2A)
如在根據第(2)(b)(ii)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第 11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3)
第(1)及(2)款提述的聲明書，須按照署長不時指明的格式擬製。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10.

禁止承運人接載無許可證的禁運物品出口

(1)
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不得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接載任何禁運物品出口，直至 ——

(a)

有人向其出示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就該禁運物品而以紙張形式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為止；或

(b)

他已取得由署長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出的通知，以通知他就該禁運物品根據本條例發出出口許可證為止。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5 條修訂)

(2)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由 1980 年第 60 號第 3 條修訂)

(3)

就本條所訂的控罪，被告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與該控罪有關的物品乃屬禁運物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 1998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修訂)

11.

向署長交付出口許可證及艙單

(1)

凡為物品的出口而已根據本條例發出許可證，該物品的擁有人須在該物品出口之前 ——

(a)

如該許可證是以紙張形式發出的，則將該許可證交付擬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或

(b)

如該許可證並非是以紙張形式發出的，則將以下各項告知擬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

(i)

許可證編號；及

(ii)

在許可證申請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予署長時用以識別該申請的參考編號。

(2)

輸出已獲根據本條例發出出口許可證的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a)

在他已取得根據第 10(1)(b)條由署長送出的並且仍然有效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在該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 ——

(i)

告知署長該出口許可證編號；及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該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 ——

(i)

將該出口許可證交付署長；及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署長。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2A)

如在根據第(2)(a)(i)款告知署長有關出口許可證編號或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第 12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a)(ii)及(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6 條修訂)

11A.

署長有權取用向關長呈交的艙單

署長有權取用載於根據本條例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的貨物艙單內的任何資料。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12.

禁運物品的檢查及貯存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為決定下列物品是否為禁運物品 ——

(a)

在根據本款要求出示物品當日之前的 6 個月內已經輸入的該物品；或

(b)

擬輸出的物品，

管有或控制該物品的人，須在關長、獲授權人員或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要求出示該物品下，出示該物品以供關長、獲授權人員或該等海關人員檢查。

(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4 條修訂)

(2)

關長、任何獲授權人員或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須決定根據第(1)款向其出示以供檢查的任何物品是否為禁運物品。

(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4 條修訂)

(3)

管有或控制禁運物品的人，須在關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按照關長或該獲授權人員施加的條件，安排將該物品貯存在關長或該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地方。

(4)

按照關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3)款所發指示而在指明地方貯存的物品，除非得關長或獲授權人員以書面授權可將其移離，否則不得將該物品從該地方移離。

(5)

任何根據第(4)款獲書面授權將物品移離指明地方的人，須遵從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就該物品的移離而施加的條件。

(6)

任何人違反第(1)、(3)、(4)或(5)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13.

對沒有擁有人的禁運物品的聲請及處置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對沒有表面擁有人的任何禁運物品，關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可命令按照其施加的條件，將該物品貯存在其指明的地方。

(2)

任何管有沒有表面擁有人的禁運物品的人，如不遵從關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3)

凡禁運物品依照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命令貯存在指明的地方，關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在該禁運物品貯存在該地方 72 小時內，安排在香港海關內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一份關於下列事項的通告——

(a)

述明該禁運物品已貯存在該指明的地方；

(b)

喚請該禁運物品的擁有人在 30 天內向關長呈交有關該物品的聲請書；及

(c)

述明其擬在該通告發出之日起計的 30 天期限屆滿時，向裁判官申請命令以沒收該禁運物品歸政府所有。

(4)

凡依據第(3)款所發出的通告向關長呈交關於該禁運物品的擁有權的聲請書，提出該聲請的人，須向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出示關長或獲授權人員所要求的用以證明其擁有權的證據。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5 條修訂)

(5)

在不損害本條例有關檢取可予沒收的任何物品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如信納根據第(4)款所提出的聲請乃為有效者，可以書面授權提出聲請的人將禁運物品移離貯存該禁運物品的地方，但提出該聲請的人須先付清該物品貯存於該指明地方所產生的一切貯存費用及其他費用。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5 條修訂)

(6)

裁判官如信納本條的條文已獲遵從，但關於禁運物品的擁有權的聲請仍未能確定，則須在關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申請下，命令沒收該禁運物品歸政府所有。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第 IV 部 未列艙單貨物及走私

14.

為走私用途而更改船隻、飛機或車輛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任何人為走私任何物品進入或離開香港而將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裝置、構造物或結構更改，或將經更改的裝置、構造物或結構予以利用，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6 條修訂)

(2)

如——

(a)

關長、任何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及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b)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在香港被發現有——

(i)

任何假隔板、前部、側部或底部；

(ii)

任何為隱藏任何物品而經改裝的隱閉或偽裝地方；或

(iii)

任何為走私用途而改裝的孔洞、管道或其他裝置，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裝置、構造物
或結構是為走私物品進入或離開香港而曾被更改。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5 條修訂)

14A.

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等

(1)

任何人為走私用途而建造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
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7 條修訂)

(2)

任何人為作走私用途而建造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進行修理或維修，即屬
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7 條修訂)

(3)

任何人被發現在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上且明知該船隻正被用作走私者，
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7 條修訂)

(4)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被用作走私用途，其船長或掌管該船隻的其他人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7 條修訂)

(5) 任何為作走私用途而在建造中的 250 總噸以下船隻，須當作為是為走私而建造或使用的船隻。

(6) 在第(1)、(2)、(3)、(4)及(5)款中，凡 ——

(a) 關長、任何獲授權人員或任何海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及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b) 該船隻有 ——

(i) 任何假隔板、前部、側部或底部；

(ii) 任何為隱藏任何物品而經改裝的隱閉或偽裝地方；

(iii) 任何為走私而改裝的孔洞、管道或其他裝置；

(iv) 可安裝一部或多於一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部或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

(由 2009 年第 16 號第 3 條代替)

(v) 燃油缸或燃油容量超過 817 升的其他船上容器，而該等燃油缸或其他容器為可盛載或適合盛載供舷外發動機使用的燃油者；或

(vi) 燃油缸或燃油容量超過 817 升的其他船上容器，而該等燃油缸或其他容器為可盛載或適合盛載供舷外發動機使用的燃油者；或

裝於船身的金屬板，而該等金屬板為可用以撞擊其他船隻或作裝甲保護用者，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船隻或建造中的船隻是為走私用途而已在建造中或已建造或使用者。

(7)

就第(4)款所訂的控罪，船長或掌管船隻的其他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該船隻曾被用作走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 1998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6 條增補)

15.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1)

第(1A)款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指明的人須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 ——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a)

如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提出要求，則須向任何該等海關人員提供一份關於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倉單；及

(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6 條修訂)

(b)

須容許任何海關人員登上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檢查貨物和搜查該船隻是否有違禁品。

(1A)

現為第(1)款的目的指明以下人士 ——

(a)

(就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

(b)

(就飛機而言)該飛機的機長或擁有人；

(c)

(就鐵路列車以外的車輛而言)掌管該車輛的人；

(d)

(就鐵路列車而言)該列車運載的貨物在香港的經辦代理人。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1B)

就第(1)(a)款中向海關人員提供艙單的任何規定而言，有關艙單可 ——

(a)

以紙張形式提供予該海關人員；

(b)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或發送予該海關人員(但僅可在提供或發送有關資料的方式及規格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2)條就本條例而指明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或發送)；或

(c)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予該海關人員。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1C)

在本條中，“

艙單

” (

manifest

)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第 17 條訂明並為海關人員認為就其目的而言屬足夠的詳情的紀錄。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2)

任何人違反第(1)(a)或(b)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 及監禁 1 個月。

16.

對未獲授權而在船隻等放置貨物的禁止

(1)

任何人沒有船隻或飛機的擁有人同意，不得在該船隻或飛機放置任何貨物。

(2)

任何人沒有車輛的擁有人同意，不得在可能離開香港的車輛放置任何貨物。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7.

所有貨物須記錄於艙單內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所有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均須記錄在艙單內，而該艙單須載有關長所訂明的詳情。

(2)

為施行第(1)款，關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須予記錄的貨物詳情和貨物托運詳情。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4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18.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的罪行

(1)

任何人 ——

(a)

輸入任何未列艙單貨物；或

(b)

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

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80 年第 6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4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7 條修訂)

(2)

就本條所訂的控罪，被告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貨物並未列於艙單內，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 1998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8 條修訂)

18A.

協助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等

(1)

任何人明知而 ——

(a)

管有任何貨物；

(b)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貨物；或

(c)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貨物，

並且意圖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物，或意圖協助他人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9 條修訂)

(2)

任何人如在引起他人合理懷疑認為他有意圖輸出或協助他人輸出未有艙單的貨物的情況下 ——

(a)

管有任何貨物；

(b)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貨物；或

(c)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貨物，

如沒有相反的證據，則該人即被推定為具有此意圖。

(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8 條增補)

19.

向關長提供列明停靠港的書面名單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如關長、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提出要求，則任何船隻的擁有人須隨即向關長或該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提供一份書面名單，列明該擁有人就他所

知道的緊接在該船隻抵達香港的日期之前 3 個月內該船隻曾經停靠的每個港口或地方。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

第 V 部

調查權

20.

海關人員等的一般權力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所授予的權力下，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均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採取以下行動 ——

(a)

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並搜查任何根據本條例登記的處所(住用處所除外)或地方，或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並搜查任何由下述的人佔用的處所(住用處所除外)或地方 ——

(i)

已根據本條例登記的人；

(ii)

已向署長呈交生產通知書的人；

(iii)

已獲發給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或

(iv)

許可證持有人；

(由 1973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4 條修訂)

(b)

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

(c)

要求出示或提供 ——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7 條修訂)

(i)

任何許可證、生產通知書或認可生產通知書；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4 條修訂)

(ia)

任何許可證的許可證編號，如該許可證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發出和送出的；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7 條增補)

(ib)

與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或與就本條例的規定而須向關長或署長呈交、交付或提供的任何生產通知書、聲明書或其他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4 條增補)

(ic)

任何生產通知書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編號；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4 條增補)

(ii)

任何與物品的來源或性質有關的文件，或任何為該人員懷疑是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文件；或

(iii)

本條例規定備存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

(由 1973 年第 3 號第 2 條代替)

(d)

查驗和提取任何許可證、生產通知書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或查驗和提取(c)段所提述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

(由 1973 年第 3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4 條修訂)

(da)

規定與任何許可證、生產通知書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有關或與(c)段所提述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有關，並且是 ——

(i)

載於根據本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內的電腦的，或是載於可從該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接駁到的電腦的資料；或

(ii)

載於根據本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所發現的任何裝置並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資料，

須於該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的電腦以可見和可閱讀的形式出示，上述的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並可查驗該等資料；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4 條代替)

(db)

規定(d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須以可取去和以可見及可閱讀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出示；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7 條增補)

(dc)

取去根據(db)段出示的文本；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7 條增補)

(e)

為查驗和調查的目的而依照關長可作出的要求，取去任何可根據本條例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或已根據本條例呈交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的樣本；取去樣本時無須繳付費用，但須就該樣本發出正式收據；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f)

如該人員認為有需要確定任何人是否正就或曾就某物品而遵從本條例的規定，可查驗該物品；或

(g)

截停和搜查任何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

但任何人除非是由同性別的人搜查，否則不得被搜查；或任何人如反對在公眾地方被搜查，則不得在公眾地方被搜查。

(2)

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下列的人提供資料或採取行動 ——

(a)

任何已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4 條修訂)

(b)

任何已根據本條例登記的人；及

(c)

任何作為(a)或(b)段所提述的人的受僱人、僱員或代理人，

而該資料或行動是該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為行使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而需要的。

(3)

在對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依據第(1)(e)款取去的任何物品的樣本作出查驗和調查後，關長可指示將該樣本歸還該物品的擁有人，或指示按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樣本處置。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0A.

在知悉進口商身分之前可禁止移離物品

(1)

在本條及第 20B 條中 ——

“

人員

” (

officer

)指任何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

“

收貨人

” (

consignee

)包括收貨人的代理人，以及任何有權獲得交付物品的人；

“

物品

” (

article

)指貨物物品。

(2)

凡任何物品經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香港，而人員為執行本條例所指的職能，須知悉該物品的收貨人的身分，或須核實任何人向其提供的或載錄於任何文件上的與該收貨人身分有關的詳情，該人員可向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 ——

(a)

禁止該擁有人從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移離該物品，或禁止該擁有人准許從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移離該物品，但若將該物品移離至該擁有人所指定的並於通知書內指明的地方，則屬例外；及

(b)

禁止該擁有人從上述地方移離該物品，或禁止該擁有人准許從上述地方移離該物品，

除非該擁有人是按照根據第(4)款所批予的准許行事。

(3)

如貨品是會貯存於某人佔用的處所內，而該人並非是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則根據第(2)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書亦應發予佔用該處所的人，而除非是按照第(4)款所批予的准許行事，否則該人不得從其處所移離該物品或准許從其處所移離該物品。

(4)

根據第(2)款發出通知書的人員，在知悉該通知書所指的物品的收貨人的身分或在核實該收貨人的詳情後，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下述的其中一種情況下，准許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從某地方移離物品或准許從該地方移離該物品，而該地方是憑藉通知書的規定可合法備存該物品的 ——

(a)

無條件地，而在此情況下該人員須以書面通知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或

(b)

在按照根據第 20 條賦予該人員的權力下查驗該物品之後。

(5)

凡根據第(2)或(3)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人，有責任在根據第(4)款獲批予准許之前的任何時間，於取得該通知書所指的關於該物品的收貨人的身分或詳情的資料後向通知書所指明的人員提供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並非為該人先前提供予發出該通知書的人員者。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5 條增補)

20B.

從船隻等移離物品以供查驗的規定

(1)

凡任何物品經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香港，而人員在根據第 20 條行使其職能時擬查驗該物品，但卻認為若將該物品移離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會更利便查驗該物品，可向該物品的收貨人發出通知書，或如該物品是

屬禁運物品的過境物品，則可向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規定該物品須移離至該收貨人或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定的並於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處所，以便進行查驗。

(2)

如貨品是會移離至並非是該收貨人或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佔用的處所，則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書，亦應發予佔用該處所的人。

(3)

該收貨人或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佔用人(如根據第(2)款向任何佔用人送達通知書)，不得將物品或准許將物品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處所移離，直至 ——

(a)

該物品已由人員按照根據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予以查驗；或

(b)

人員已用書面通知該收貨人、擁有人或佔用人無須進行該查驗。

(4)

凡已依據第(1)款所發出的通知書將物品移離至任何處所 ——

(a)

每位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均有責任准許人員接觸該物品和按照根據第 20 條賦予該人員的權力查驗該物品；及

(b)

關長有責任確保該查驗是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5)

任何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均可訂明一項條件，規定物品在人員根據第 20 條查驗之前，一直由人員看守；如該通知書載有該項條件，則人員可進入該物品所在的任何地方，並採取合理需要措施，以防該物品受到干擾。

(6)

本條或第 20A 條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通知書、通知或資料，須載有或包含訂明的資料，並按訂明的方式發出或提供。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代替)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1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21.

海關人員等的特別權力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海關人員及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處所或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任何物品涉及犯有本條例所訂罪行，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物品乃是犯該罪行或含有犯該罪行的證據者，該等人員可 ——

(a)

進入並搜查任何該等處所或地方；

(b)

截停、登上、移離、扣留和搜查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

(2)

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 ——

(a)

(i)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物品曾涉及犯有本條例所訂罪行，可檢取該物品；
或

(ii)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物品乃是犯該罪行或含有犯該罪行的證據者，可檢取該物品；

(b)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噸位不超過 250 總噸的船隻及任何車輛，曾經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相關而使用者，可檢取該船隻及車輛；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8 條修訂)

(c)

規定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是與根據本條例已經犯上或可能已經犯上的罪行有關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i)

載於根據本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內的電腦的，或是載於可從該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接觸到的電腦的；或

(ii)

載於根據本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所發現的任何裝置的，且該等資料是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

須於該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的電腦以可見和可閱讀的形式出示，上述的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並且可查驗該等資料；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8 條增補)

(d)

規定(c)段所述的任何資料，須以可取去和以可見及可閱讀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出示；及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8 條增補)

(e)

取去根據(d)段出示的文本。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8 條增補)

(3)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海關人員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均可進入並搜查任何與獲根據本條例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或已根據本條例呈交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的製造、加工、生產、貯存、分銷或售賣相關的處所或地方。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5 條修訂)

(4)

由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檢取的任何物品、許可證、生產通知書、認可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其擁有人可向關長提出申請，而在符合關長施加的條件下，為被檢取的物品、許可證、生產通知書、認可生產通知書或文件拍照或以其他形式複製副本。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2.

海關人員等在行使特別權力時的限制

(1)

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不得進入並搜查住用處所 ——

(a)

裁判官已根據第(2)款發出手令；或

(b)

助理監督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已根據第(3)款發出授權書。

(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裁判官如信納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住用處所內有任何根據第 21 條可予檢取的東西，可發出手令，授權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進入並搜查該住用處所。

(3)

助理監督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 ——

(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在任何住用處所內有任何根據第 21 條可予檢取的東西；及

(b)

若不立刻進入並搜查該住用處所，該東西相當可能會被移離該住用處所，則可藉書面授權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進入並搜查該住用處所。

(4)

根據第(2)或(3)款獲授權進入並搜查任何住用處所的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可喚請任何海關人員及任何獲授權人員協助其進入並搜查該住用處所。

(5)

如沒有政務司司長的同意，不得根據第 21(1)條扣留噸位超過 250 總噸的船隻超過 12 小時；政務司司長可簽署書面命令進一步扣留該船隻，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6)

如沒有政務司司長的同意，不得根據第 21(1)條扣留飛機超過 6 小時；政務司司長可簽署書面命令進一步扣留該飛機，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7)

政務司司長根據第(5)或(6)款作出的任何命令，須述明該命令於何時開始生效及其有效的期間。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23.

獲授權人員及海關人員的逮捕權

(1)

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有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可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無須手令而將該人逮捕或扣留，以作進一步查訊。

(2)

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款逮捕任何人後，須將該人帶往警署，或如需要進一步查訊，可先將該人帶返海關辦事處或獲授權人員的辦事處，然後才帶往警署，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規定處理：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7 條修訂)

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任何人扣留超過 48 小時而不將他檢控和帶到裁判官席前。

(3)

任何人如用武力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本條而執行的逮捕，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合理需要的武力以執行逮捕。

(4)

任何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相信其擬逮捕的人(在本條下文提述為疑犯)已進入任何地方或處所或正在其內，則任何在該地方或處所居住或掌管該地方或處所的人，在該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須容許該等人員自由進入該地方或處所，並提供一切合理便利，以便在該地方或處所內搜查疑犯。

(5)

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如未能根據第(4)款獲准進入該處所或地方，而在任何情況下此等人員原可申領手令進入並搜查該處所或地方的，但因此舉會令疑犯趁機逃脫以致未及申領手令，則此等人員可進入該處所或地方搜查疑犯，並且可為進入或搜查的目的而破啟該處所或地方的任何外門或內門或任何窗戶。

24.

調查涉嫌罪行的附帶權力

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均可 ——

(a)

使用合理需要的武力，以進入本條例賦權其進入並搜查的任何地方或處所；

(b)

使用合理需要的武力，以截停、登上、移離、扣留和搜查本條例賦權其截停、登上、移離、扣留和搜查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

(c)
使用合理需要的武力，以將任何妨礙其行使本條例所授權力的人或東西移離；

(d)
在其獲本條例賦權搜查的任何處所或地方，將其內發現的任何人扣留，直至搜查該處所或地方完畢為止；

(e)
阻止任何人接近、登上或離開其獲本條例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直至搜查該船隻、飛機或車輛完畢為止；

(f)
搜查其有合理理由懷疑為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以及搜查該人的財產及財物；
但任何人除非是由同性別的人搜查，否則不得被搜查；或任何人如反對在公眾地方被搜查，則不得在公眾地方被搜查。

25.

將處所、船隻等上鎖及加貼封條

(1)
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為行使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可將任何處所或地方，或任何船隻、飛機、車輛或物品，上鎖或加貼封條。

(2)
如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已將任何處所或任何船隻、飛機、車輛或物品上鎖或加貼封條，任何人弄開或干擾該鎖或封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

但如 ——

(a)
任何弄開或干擾該鎖或封條的人是真誠相信必須立刻採取如此行動，以避免 ——

(i)
任何人受到傷害；或

(ii)
任何處所、物品、船隻、飛機或車輛受到損壞；或

(b)
任何公職人員是在執行其合法職責下弄開或干擾該鎖或封條，

則該人或該公職人員不得被當作為已違反本款的規定。

26.

對海關人員等的妨礙

(1)

任何人 ——

(a)

妨礙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或執行本條例所委予的任何職責；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6 條修訂)

(b)

不遵從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或執行任何該等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要求；或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6 條修訂)

(c)

不遵從根據第 20A 及 20B 條向其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6 條增補)

(d)

違反第 20A(3)或 20B(3)條的規定；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6 條增補)

(e)

沒有提供根據第 20A(5)條其有責任提供的資料，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6 條增補)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在任何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時，明知而向該人員作出虛假的報告，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VI 部

沒收

27.

被檢取的物品等可予沒收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不論是否有人就下述的違例行為被定罪，任何下列的物品、船隻或車輛均可予以沒收 ——

(a)
與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相關而被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檢取的任何物品；

(b)
被如此檢取而任何噸位不超過 250 總噸的船隻及任何車輛，而該等船隻及車輛為曾與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相關而被使用，或為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的標的物者。

(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9 條修訂)

(2)
關長可於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後 30 天內，將可予沒收的任何物品(附表 1 所提述的物品除外)或船隻或車輛，歸還其覺得是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指定代理人；在歸還後，第 28、29、29A、29B 及 30 條即停止適用於該物品、船隻或車輛。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9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3)
關長須在不抵觸第(3A)款的規定下和在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當日起計的不遲逾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關長知悉是該物品、船隻或車輛擁有人的人，送達檢取通知書。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8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3A) 第(3)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如物品、船隻或車輛是在下列的人在場時被檢取的 ——

(i)
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ii)
因其罪行或涉嫌罪行而導致該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的人；或

(iii)
(如屬船隻或車輛)船長或掌管人；或

(b)
在該項檢取作出時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的擁有人。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8 條增補)

(3B) 儘管第(3A)(a)款有任何規定，凡關長相信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為被偷去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他須在第(3)款所指明的期間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其相信是該物品、船隻或車輛擁有人的人，送達檢取通知書。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8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4)

如有下列情形，根據第(3)或(3B)款發出的通知書即須當作已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交付給須予送達的人；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至關長所知悉的該收件人的居住或業務地址 (如有的話)；或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c)

若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該通知書已在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後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5)

如物品、船隻或車輛為根據第(1)款可予沒收者，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之指定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人，或對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

(a)

在檢取當日；或

(b)

如第(3)或(3B)款所指的通知書 —

(i)

是以交付方式送達須予送達的人，則在送達當日；

(ii)

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或

(iii)

是一如第(4)(c)款所述般展示的，則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第一天，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聲請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不應予以沒收，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8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5A)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根據第(5)款向關長發出的通知書，須藉包括一位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在內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8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5B) 如第(5A)款提述的通知書，沒有按該款的規定將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包括在內，則須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通知書一樣。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8 條增補)

(5C) 凡就本條例所指的沒收而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至根據第(5)款所給予的地址，或送達至根據第(5A)款所指定的律師，即屬妥為送達予聲請人。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8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0 條修訂)

(5D) 聲請人可隨時藉書面通知關長而撤回聲請通知書。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8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6)

如在第(5)款所指明的發出聲請通知的適當期限屆滿當日，仍無人根據該款以書面向關長發出該通知，則該物品、船隻或車輛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8 條修訂)

28.

對沒收的申請的裁定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在聲請通知書根據第 27(5)條發出後，關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向裁判官、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沒收物品、船隻或車輛，並須將聲請人的姓名或名

稱及地址，或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將聲請通知書內指明為獲授權接收送達文件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述明於申請書之內。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

在第(1)款所指的申請向裁判官提出後，裁判官須向聲請人發出傳票，規定其在聆訊該申請時到裁判官席前，裁判官並須安排將該傳票文本送達關長。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AA) 凡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該申請須按照法院規則提出和進行，並且可藉動議開始。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1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A) 凡聲請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則法庭可應關長就此而提出的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而為了根據本款進行聆訊，任何就根據或憑藉第(2)或(2A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傳票或任何聆訊通知書發出或送達而作出的規定，均不得適用。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9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3)

如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聲請人或其他雖非聲請人但卻屬於曾有權或本應有權根據第 27(5)條提出聲請的人，到法庭席前出席聆訊，法庭須就該申請進行聆訊。

(3A) 法庭可在沒收申請的聆訊或在押後聆訊中，就具有下列情況的人所提出的關於為何不應將物品、船隻或車輛沒收的聲請，進行聆訊——

(a)

該人未獲送達檢取通知書，且在該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時並不在場；
或

(b)

在檢取時或在緊接檢取後，該人的身分未為關長知悉；及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c)

該人為法庭覺得是有權利對該物品、船隻或車輛提出擁有權的聲請，或是對該物品、船隻或車輛具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者。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9 條增補)

(4)

如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聲請人或其他雖非聲請人但卻屬於曾有權或本應有權根據第 27(5)條提出聲請的人，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聆訊，而法庭信納 ——

(a)

根據或憑藉第(2)或(2A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送達的傳票或聆訊通知書(如有的話)已經送達；

(b)

在該接收送達文件地址的人，包括被指定代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的律師，曾拒絕接收(a)段所提述的傳票或聆訊通知書；或

(c)

提供予關長的接收送達文件地址不齊全，不足以達成送達(a)段所提述的傳票或聆訊通知書，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則法庭可無須就該聲請人的下落再作查訊而就該申請進行聆訊及裁定。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1 條代替)

(5)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向裁判官提出的申請，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的目的，須當作是一項申訴。

(6)

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如有下列情形，法庭須命令將物品、船隻或車輛(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收歸政府所有 ——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

(i)

到法庭席前的人不能令法庭信納其曾有權或本應有權就被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而根據第 27(5)條提出聲請；及

(ii)

並無其他人到法庭席前並令法庭信納其曾有權或本應有權提出該聲請；及

(iii)

- 法庭信納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為可予沒收者；或
(b)
- 法庭信納該物品為 ——
(i)
- 可予以沒收者；及
(ii)
- 附表 1 所提述的物品者。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0 條修訂)
(7)
- 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法庭在任何情況(第(6)(a)或(b)款提述的情況除外)下，如信納 ——
(a)
- 某人為有權或本應有權就被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而根據第 27(5)條提出聲請者；及
(b)
- 該物品(並非附表 1 所提述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為可予以沒收者，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0 條修訂)
- 則可命令將該物品、船隻或車輛 ——
(i)
- 沒收歸政府所有；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ii)
- 在符合法庭於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條件下交付予聲請人；或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9 條修訂)
(iii)
- 在符合法庭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條件及方式下處置。
(8)
- 在聆訊該申請時 ——
(a)
- 一份在任何關於違反本條例條文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律程序紀錄(包括法庭決定在內)，其核證真確副本須獲接納為證據；及
(b)

一份由核准當局簽發的用以核證某船隻總噸位的證明書，須於出示時無須證明其上的簽名而獲接納為其上所載事實的表面證據。

(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10 條修訂)

(9)

在第(8)款中，“
核准當局
” (

Certifying Authority

)指海事處處長或任何獲其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授權為核准當局的人。

(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10 條增補)

(10)

在法庭已作出將物品、船隻或車輛交付某人的命令後，如無法尋獲該人或該人拒絕接收該物品、船隻或車輛，則關長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而法庭可——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

命令將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予以沒收；或

(b)

作出其認為就有關情況而言乃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9 條增補)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1 條修訂)

29.

聆訊前發還被檢取船隻及車輛的權力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凡一項關於可予沒收的船隻或車輛的申請已根據第 28(1)條提出，法庭可於接獲一筆以保證金方式繳付的不少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的價值(由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評估)的款額後，命令將該船隻或車輛交付其聲請人，但條件為該船隻或車輛必須在聆訊該申請的日期前再交回關長保管。

(2)

如——

(a)

法庭已根據第(1)款命令將檢取的船隻或車輛交付其聲請人；及

(b)

該船隻或車輛未有在聆訊該申請的日期前交付關長保管，

則聆訊該申請的法庭，可命令將根據本條第(1)款繳付予法庭的款項沒收歸政府所有，或命令將該款項發還予向法庭繳付款項的人，以代替命令根據第 28(6)或(7)條將該船隻或車輛沒收歸政府所有。

(3)

申請發還船隻或車輛的聲請人，須在該船隻或車輛獲發還之前，依照法庭的命令向關長繳付一筆用於評估該船隻或車輛價值的合理費用。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0 條增補)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2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9A.

處置易毀消物品等的權力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如關長認為根據第 27(1)條可予沒收的物品是屬於易毀消的性質，或認為該物品的性質是屬於不易貯存或屬於在任何與該物品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之前相當可能會變壞者，則 ——

(a)

關長可在接獲一筆以保證金方式繳付的不少於被檢取物品的價值(該價值由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評估)的款額後，將該物品發還予擁有人或有權提出聲請的人；

(b)

倘該物品屬易毀消的物品，關長可命令 ——

(i)

將該物品售賣，並將售賣所得的收益交關長保留；或

(ii)

將該物品毀滅；或

(c)

倘該物品屬不易貯存，或該物品屬於在任何與該物品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之前相當可能會變壞者，關長可向裁判官、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將該物品售賣和將售賣所得的收益交關長保留。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接獲根據第(1)(c)款提出的申請的法庭，不得根據該款作出命令，但如有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 ——

(a)

如該申請是在根據第 27(5)條提出聲請的期限屆滿前提出，而法庭信納第 27(3)、(3A)及(3B)條所提述的人已就售賣物品而作出的命令申請獲得通知；或

(b)

如該申請是在(a)段所提述的期限之後提出，而法庭信納該等已向關長發出通知書的人已就售賣物品而作出的命令申請獲得通知。

(3)

凡根據第 28(1)條就根據第 27(1)條可予沒收的物品提出申請，法庭可命令將根據第(1)(a)款作為保證金繳付予關長的款項，或將根據第(1)(b)或(c)款而由關長保留的款項，沒收歸政府所有或付予提供保證金的人或付予聲請人，以代替命令根據第 28(6)或(7)條將該物品沒收歸政府所有或交付予聲請人。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1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3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9B.

上訴時擱置執行命令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法庭所作出的關於交付物品、船隻或車輛予聲請人的命令，如關長或律政司司長提出上訴反對該項交付物品、船隻或車輛的命令，或關長或律政司司長就該法庭命令而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申請，則該命令須擱置執行，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已由較高級的法庭處理完畢為止。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關長仍可同意交付該物品、船隻或車輛。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1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30.

要求發還沒收的物品等的聲請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聲請人可於下列事情發生之後 6 星期內 ——

(a)
在該物品、船隻或車輛已根據第 27(6)條沒收歸政府所有，或已根據第 28(6)或(7)條藉法庭的命令沒收歸政府所有之後；或

(b)
在反對法庭根據第 28(6)或(7)條命令沒收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上訴作出裁定之後，

以書面通知關長，表明其擬就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向行政長官呈交呈請書。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2 條修訂；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
凡聲請人已於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書後 30 天內藉向政務司司長提交一式三份的呈請書而向行政長官呈交呈請書，行政長官可在考慮該呈請書後 ——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
命令將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歸還予聲請人；

(b)
訂定條件，以便將沒收或處置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權，或將任何處置的收益的擁有權，透過該等條件而交付或移轉予聲請人；或

(c)
拒絕該項呈請。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2 條代替)

(3)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2 條廢除)

第 VII 部

規例

31.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下列任何一項或各項，訂立規例 ——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

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

(b)

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所列條款及條件，否則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

(c)

就發出許可證以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作出規定；

(ca)

賦權署長豁免任何人，無須取得許可證方可輸入或輸出任何禁運物品；

(由 1984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

(cb)

訂明任何物品或某一種類的物品，而該物品是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輸入或輸出該物品乃屬受禁止者；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3 條增補)

(d)

訂明任何人在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發出前或發出後所須遵守的條件；

(e)

就艙單、提單、空運提單、航空托運單和其他類似事宜，向船隻、飛機及車輛的擁有人，船舶的船長，飛機的機長和車輛的掌管人，施加對於有效施行本條例條文乃屬需要的義務；

(f)

就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施加其他條件或限制；

(g)

對於為輸入或輸出而放置在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任何貨物，施加條件或限制；

(h)

對已輸入或輸出，或即將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就其查驗及貯存施行管制；

(ha)

規定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提供為實施本條例而需要的關於該車輛的資料；

(由 2007 年第 8 號第 3 條增補)

(i)

規定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的人或涉及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的人，在該物品輸入或輸出之前或之後提供關於該物品的任何指明資料；

(由 2007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

(ia)

賦權署長或關長就須根據本條例向他們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表格、格式或規定；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

(j)

對已輸入或輸出的任何物品，或擬輸入或輸出的任何物品，或根據本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物品，規管其在香港的流動；

(ja)

訂定關長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對於規例訂明的物品或署長按照本條例的規定訂明的物品，就其在香港水域內在船隻上或藉船隻而進行的運載，包括就經由陸路將該等物品運往船隻和將該等物品裝載上船隻的附帶活動，施加條件規限，以及訂定關長可發出許可證規管所有該等活動；

(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11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k)

就輸入、輸出、生產、加工、製造和組成任何物品而發出證明書，和就該等證明書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l)

就特惠關稅稅率發出證明書和就該等證明書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m)

就申請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或就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而進行的登記和就該登記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n)

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的人，或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而進行的登記，和就該登記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o)

就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的登記作出規定 ——

(i)

可就該處所獲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或本條例所規定須就該處所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或

(ii)

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相關的，或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相關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

並就登記該等處所時訂明的任何條件，作出訂明；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p)

就署長信納作出登記的人曾違反許可證、認可生產通知書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其他文件的任何條件而作出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登記任何一段時期，作出規定；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q)

就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而施加和執行配額管制，作出規定；

(r)

就任何配額的售賣或轉讓，並就可售賣或轉讓任何配額所根據的條件，作出規定；

(s)

就涉及處理受配額管制的物品的人而進行的登記，並就任何該登記從一人移轉至另一人，作出規定；

(t)

規定進口商、出口商、承運人、擁有人及製造商向署長或任何其他指明的公職人員提供資料以編製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或進行其他活動的人、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的團體貿易的統計；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u)

對於就根據本條例向關長或署長、獲授權人員、獲委任人員或海關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或詳情而作出的發表或披露，施行禁止或管制；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ua)

就指明團體所發給的保安裝置的使用作出管制，而該裝置是為對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為本條例的目的送出的資料作出認證的；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

(ub)

禁止指明代理人代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在未經授權下送出資料；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

(v)

就任何人根據本條例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或資料而作出的核實，作出規定；

(w)

規定任何人如在訂明的期間內未有向關長或署長或其他指明公職人員呈交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須繳付一筆訂明款項，而該款項須為一筆應付予政府和可由政府追討的民事債項者；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wa)

賦權關長就關於向關長提供資料的規例中的規定批予豁免；

(由 2007 年第 8 號第 3 條增補)

(x)

就根據本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關長或署長徵收的費用，作出訂明，並概括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y)

賦權署長就本條例所規定的任何許可證及任何承諾書的格式，作出決定；

(z)

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對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不包括第 6B(1)或 6F 條提述的附表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修訂；

(由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za)

規定獲發許可證的人須將訂明的或由署長予以決定的紀錄或文件備存；
(由 1973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zb)

就第 IIA 部所規定須由規例訂明的事項，或就該部所容許由規例訂定條文的事項，作出規定；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zc)

在不損害(z)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中指明(zb)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並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zd)

賦權署長為第 6AA(1)條中“生產”的定義而決定某工序為製造某些指明紡織品的工序；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ze)

賦權署長為第 6AA(1)條中“要項”的定義而指明某項詳情為具關鍵性的；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aa)

向依據任何根據本條所訂規例提供詳情的人或任何類別的人，按帶有或不帶有例外情況或豁免而徵收費用，以及訂明該等費用的款額或確定該等款額的方法，和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ab)

對於根據本條例所訂任何規例須向關長呈交與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相關的報關單而沒有將該報關單呈交或沒有於訂明期間內將該報關單呈交的人，施加可循民事程序追討的罰款，或作出如此施加的規定；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c)

賦權關長可免除繳付根據(ab)段所訂規例施加的罰款，並且可退還任何該等已繳付的罰款；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d)

賦權署長在發出許可證前可要求許可證的申請人向署長存放一筆由署長予以指明的款項；

(ae)

就裁判官可將根據(ad)段所訂規例存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沒收歸政府所有，作出規定；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f)

訂明根據本條例將會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ag)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貫徹其目的。

(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1A)

就第(1)(x)或(aa)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在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應繳付的任何費用，須以政府與該指明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均屬犯罪，並可訂明該罪行的罰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凡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須處罰款不超過 \$500,000 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由 1980 年第 60 號第 5 條修訂)

(4)

根據第(1)(aa)、(ab)、(ac)、(ad)或(ae)款訂立的任何規例，在獲得立法會通過決議作出批准之前，不得實施。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修訂)

編輯附註：

* 《1995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對(aa)段所作的修訂，在未生效前已被《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廢除。

32.

藉立法會通過決議而徵費的權力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對於根據本條例須提供資料以供編製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或進行其他活動的人、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的團體貿易的統計的人作出徵費的規定，並就徵費的釐定方法、付款方式及時間，作出規定。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第 VIII 部 雜項

32A.

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

(a)

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或

(b)

只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32B.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 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 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 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況下, 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 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 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33.

有關證據的條文

(1)

在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由下列的人提供並記錄於進口艙單內的任何貨物 ——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7 條修訂)

(a)

船隻的船長;

(b)

飛機的機長;

(c)

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掌管人和(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在香港的貨物經辦代理人; 或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4 條修訂)

(d)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須推定為已由該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

(2)

在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由下列的人於其船隻、飛機或車輛離開香港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在其所提供的出口艙單內記錄的任何貨物——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7 條修訂)

(a)

船隻的船長；

(b)

飛機的機長；

(c)

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掌管人和(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在香港的貨物經辦代理人；或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4 條修訂)

(d)

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須推定為已由或意圖由該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出。

(3)

根據本條例條文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出示的進口艙單或出口艙單的任何文本，於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須被接納為是該進口艙單或出口艙單內容的證據；而該艙單文本所提述的貨物，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已由與該艙單文本有關的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或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7 條修訂)

(4)

根據本條例條文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出示的許可證或其他文件的任何文本，於根據本條例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被接納為是該許可證或其他文件內容的證據。

33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出的資料的紀錄證明書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a)
任何資料的紀錄的文本，而該資料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和從政府的其中一個電腦系統產生的；及

(b)
由關長或署長核證的，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則該文件須於出示時，無須再作證明而在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於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獲接納為證據。

(2)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出示和被接納為證據 ——

(a)
獲出示該文件的法庭或裁判官，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 ——

(i)
該文件是根據第(1)(b)款核證的；

(ii)
該文件是如此送出的資料的紀錄的真確文本；及

(iii)
該紀錄是在該文件所提述的時間妥為作出的；及

(b)
該文件即屬發出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3)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出示和被接納為證據，法庭或裁判官如認為適當，可主動或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傳召核證該文件的人和訊問該人關於該文件的標的事項。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2 條增補)

34.

法庭程序中的舉證責任

(1)
在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關於下列地方的舉證責任 ——

- (i) 輸入的物品所來自的地方；或
- (ii) 物品擬輸往的地方；或
- (b) 關於下列事項的舉證責任 ——
 - (i) 物品已按照許可證的條款輸入；
 - (ii) 物品擬按照許可證的條款輸出；
 - (iii) 物品是純粹為輸出而已被輸入；
 - (iv) 物品為輸出而已合法放置在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上；
 - (v) 物品已從將其輸入的船隻、飛機或車輛合法地移離；
 - (vi) 物品已於進口後合法交付或放置於某處所或地方；或
 - (vii) 物品已記錄於將其輸入或擬將其輸出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內，如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為刑事法律程序，舉證責任歸被告負責；如為任何沒收的法律程序，則歸聲請人負責。

(2) 為施行本條，《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IV 部的條文(有關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須適用，猶如本條例所指的法律程序乃民事法律程序一樣。

35.

本條例對郵包的適用

- (1) 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裝載在郵包內的任何物品。
-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凡裝載在密封郵袋內(該郵袋為已列載於將其輸入或輸出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上者)的郵包，為施行本條例，該郵包不得被解釋為貨物。

(3)

任何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均可在郵政署人員在場時和在其指示下，將郵政署保管的任何郵包拆開查驗。

(4)

為施行本條規定，“

郵袋

”(

mail bag

)、

郵政署

”(

Post Office

)、

郵政署人員

”(

officer of the Post Office

)及

郵包

”(

postal packet

)的涵義，具有《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5A.

協助運載禁運物品等

(1)

任何人明知而 ——

(a)

管有任何根據本條例限制運載的物品；

(b)

管有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c)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本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

(d)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e)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本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或

(f)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意圖逃避限制或禁止，或意圖協助另一人逃避限制或禁止，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i)

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以外的罪行而處罰的，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ii)

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而處罰的，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7 年。

(2)

任何人如在引起他人合理懷疑認為他有意圖逃避或有意圖協助另一人逃避某項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 ——

(a)

管有任何根據本條例限制運載的物品；

(b)

管有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c)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本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

(d)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e)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本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或

(f)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為懷有該項意圖。

(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12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8 條修訂)

36.

關於許可證、生產通知書等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就下列事項作出或致使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或致使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誤導者，或該等陳述或資料遺漏任何要項——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3 條修訂)

(a)

申請發給許可證；

(b)

申請根據本條例登記；

(c)

依據本條例條文須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提交的任何生產通知書、聲明書、文件或物品；或

(d)

在與本條例的規定有關連的情況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提供的任何詳情或資料，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7 條增補)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除非該人令法院或裁判官信納他並不知悉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或資料是屬於虛假或誤導的，或該遺漏具關鍵性。

(由 1984 年第 3 號第 3 條修訂)

(1A)

任何人不遵從 ——

(a)

第 6AB 條的任何規定；或

(b)

施加於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任何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7 條增補)

(2)

任何人 ——

(a)

偽造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

(b)

沒有署長授權而更改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或

(c)

明知而行使或利用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而該許可證為偽造或沒有署長授權而更改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由 1984 年第 3 號第 3 條代替)

(3)

任何人如在下述情況下向另一人或致使向另一人提供生產通知書 ——

(a)

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通知書可能呈交予署長認可；並且

(b)

該通知書是在完全未填寫或有要項尚待填寫的情況下由他簽署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7 條增補)

(4)

為施行本條，“

要項

” (

material particular

)就任何生產通知書而言，指第 6AA(1)條所界定的要項。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7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7 條修訂)

36A.

法團董事、合夥人等的罪行

(1)

凡法人團體犯第 36 條所訂的罪行，在犯該罪行時所有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高級人員的人，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均屬犯同樣的罪行，除非該人證明犯該罪行時他並不知情，或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8 條修訂)

(2)

凡由某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所犯第 36 條所訂的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證明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本身的任何作為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8 條增補)

(由 1984 年第 3 號第 4 條增補)

36B.

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無須行政長官的同意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儘管《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3C 條第(2)款另有規定，該條對於根據本條例提起的關於公訴罪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並不適用。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9 條增補)

36C.

與保安裝置的使用或保管有關的罪行

凡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違反第 2C(a)或(b)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4 條增補)

36D.

指明代理人的罪行

任何指明代理人如違反第 2D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4 條增補)

37.

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間限制

在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公訴罪行除外)的案件中，就該等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須由引起該申訴或告發的事情發生起 2 年內作出或提出。

(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20 條修訂)

38.

告發人

除非法院認為為維護司法公正而有需要，否則任何告發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身分和其所提供的資料，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法院並可作出任何命令和採取任何需要的程序，以防止任何該等披露。

39.

附表的修訂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或 3。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5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40.

一般彌償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關長、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由於檢取、貯存和交付物品、船隻或車輛而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由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作出彌償。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5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41.

在《199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未根據本條例處理的物品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凡任何物品、船隻或車輛在《199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3 年第 62 號)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本條例被檢取，而 ——

(a)

總監由於以下原因而不能將該物品、船隻或車輛歸還擁有人 ——

(i)

無法找到該擁有人；或

(ii)

該擁有人在香港並無地址，以致不能將該物品、船隻或車輛按地址歸還；

(b)

由於總監沒有足夠資料以便安排在香港送達傳票，以致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傳票未有送達聲請人；或

(c)

裁判官已命令將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交付某人，但無法找到該人或該人拒絕接收該物品、船隻或車輛，

總監可在該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其內載明總監認為需要的資料，以籲請任何有權就該物品、船隻或車輛提出聲請的人，在該公告所指明的限期內向總監發出聲請通知書。

(2)

凡通知書已根據第(1)款向總監發出，經由《199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3 年第 62 號)修訂的第 28 條，須適用於該聲請通知書，猶如該聲請通知書為第 27(5)條所指的聲請一樣。

(3)

如在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期限內並沒有聲請通知書向總監發出，該物品、船隻或車輛須沒收歸政府所有。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5 條增補)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93年8月6日。
“《199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乃“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之譯名。

42.

過渡性條文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8、9或11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第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第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由2002年第24號第2條增補)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03年4月11日。

** 1.

關長已為第42(2)條的目的而訂立2004年第96號法律公告。該公告的內容載錄如下——
“為《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42(2)條的目的，現指明2004年7月16日為就該條例第42(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該條例第8、9或11條中規定交付飛機或鐵路列車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的條文有關的範圍內)而指明的期間終止的日期。”。

2. 關長已為第42(2)條的目的而訂立2006年第29號法律公告。該公告的內容載錄如下——
“為《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42(2)條的目的，現指明2006年6月15日為就該條例第42(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該條例第8、9或11條中規定交付船隻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的條文有關的範圍內)而指明的期間終止的日期。”。

附表 1

[第27、28及39條]

(由1995年第30號第16條修訂)

須發出強制性命令沒收的物品(如該等物品為可予沒收者)

1.

(由 1973 年第 257 號法律公告廢除)

2.

(由 1975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G)附表 1、2 及 3 所訂明的任何物品。

(由 1991 年第 65 號第 4 條修訂; 由 1993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修訂)

附表 2

[第 2 及 39 條]

指明團體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增補)

3.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由 2009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7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86 號法律公告修訂)

附表 3

[第 2 及 39 條]

指明代理人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

香港工業總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3.

香港中華總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5.
香港總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6.
香港印度商會
(由 1998 年第 380 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由 200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增補)
8.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商務局
(由 2000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增補)
9.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增補)
10.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由 2009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增補)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7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87 號法律公告修訂)